

附件1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1.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行政法规】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订）</p> <p>第87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p> <p>【政府规章】《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技工学校和社会失业人员、企业富余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培训；指导企业职工和学徒培训；执行国家教育方针，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对其管理的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教育工作进行评估。</p> <p>第十七条 设立技工学校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审批。</p>			下放到县区
1	行政许可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2.高级技工学校审批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省级		省级
1	行政许可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3.设立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审批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订）</p> <p>第87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项：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下放后实施机关：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省级		省级
2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下放到县区

3	行政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市级	<p>1. 受理责任：（1）公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由申请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6）现场核查：组成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7）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拟同意材料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 审查责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公示。3. 决定责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复核、公示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决定。之后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申请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统一编号，并颁发许可证。4. 送达责任：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申请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统一编号后，10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许可证。5. 事后监管责任：由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行政许可单位办学情况、教学质量进行督导。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厅委托下放，审批在省厅
4	行政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7月26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2015年4月3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终止：（一）根据合作协议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被依法吊销办学资格的；（三）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第五十六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或者办学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 受理责任：（1）公示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拟同意材料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 审查责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公示。3. 决定责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4. 送达责任：规定日期内颁发许可证。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厅委托下放，审批在省厅
5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市级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在网络平台签署受理意见；（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签署不予受理意见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现场核查，出具现场核查意见。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5个工作日内发给《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电话通知申请人到审批机关领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进行守法经营、诚信服务谈话教育。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履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监督管理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此项业务2017年10月移交至市行政审批局

6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174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权力下放到县（市）区
7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市级		移交市行政审批局
8	行政许可	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	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92项；3.《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24号，2015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201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修订）；4.《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专家评审规则》（劳社部发〔2004〕32号）；5.《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11号）；6.《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35号）；7.《关于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试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3号）；8.《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		市级没有此项职能	
9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条件审核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48号）第十四条（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辽宁分支机构的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20号）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负责参加省本级基本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条件审核确认和基本养老金调整。	市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资格认定的决定；未通过认定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做出书面通知进行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对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认定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待遇确认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养老保险部分）	【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清理回收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36号）第五条 认真处理兼并、破产等企业的欠费问题。无法完全清偿欠费的部分，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核销。 【规范性文件】《关于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第五条 破产企业欠缴的养老保险费，按有关规定在资产变现收入中予以清偿；清偿欠费确有困难的企业，其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包括长期挂帐的欠费，除企业缴费中应划入职工个人帐户部分外，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核销。	市级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全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要求，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提出拟办意见，报主管厅长审定，送省财政厅复核后将拟办意见报省政府批准；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省政府批准同意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代政府起草批复同意核销欠费的书面决定书；不予同意的，通知申请单位并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及时向申请单位送达同意核销欠费的书面决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报省政府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行政奖励	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2004年10月26日颁布）第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市级	国家人社部未明确具体表彰办法（同省厅）	

12	其他行政权力	创业孵化基地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审核认定		<p>【地方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创业促就业扶持政策的通知》（鞍人社发【2016】72号，2016年6月16日颁布）</p> <p>第二项 创建创业孵化基地</p> <p>每个县（市）区在2016年底前至少要建设1个创业孵化基地。对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创办或管理的具有公益性性质，以承担为劳动者初次创业提供孵化服务为目的创业孵化基地，经认定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可获得“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专项补贴资金”对面积不足3000平方米的创业孵化基地，可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定合格后，可享受“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市级专项补贴资金”</p> <p>【地方性文件】《关于开展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市级专项补贴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鞍人社发【2016】105号 2016年11月4日）第三条 补贴标准 30万元/年。</p>	市级	<p>1. 受理责任：受理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创办或管理的具有公益性性质、以承担为劳动者初次创业提供孵化服务为目的创业孵化基地的有关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p> <p>2. 审查责任：（1）符合条件的基地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后，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财政局提出申请。（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共同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与考评。</p> <p>3. 决定责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对符合标准的基地，授予“鞍山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牌匾，并按照规定标准给予专项补贴。</p> <p>4. 事后管理责任：（无）按照管理权限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有关部门履行事后管理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省厅管理省级专项，市级管理市级专项	
13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及认定	1. 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批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严格制订和审批企业改制方案。第五项：国有企业改制涉及财政、劳动保障等事项的，须预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p> <p>（十八）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改制分流按以下程序办理：1、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改制分流的总体方案，在与当地政府协调衔接的同时，报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联合批复；其中规范劳动关系、吸纳富余人员的比例以及接续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由改制企业所在地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认定，并出具相关认定证明，报劳动保障部备案。（十九）地方企业改制分流方案的申报程序，由省级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和税务总局、劳动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另行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号）</p> <p>二、关于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国有企业改制分流方案工作。（一）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和《关于中央企业报送主辅分离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的有关规定，对国有企业改制分流方案进行审核。</p>	市级	我局只承担部分职能		
13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及认定	2. 企业劳动关系认定	<p>【法律】《档案法》（1987年9月5日颁布）</p> <p>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保管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企业职工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辽档发〔2004〕24号）</p> <p>第三条 企业职工档案是用人单位劳动、组织、人事部门在招聘、培训、考核、奖惩、晋级、选拔、任用等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职工个人经历、政治思想、业务技术水平、工作表现以及工作变动等情况的原始记录；是历史地、全面地考察职工的依据；是职工享受各项劳动待遇、记录参加社会保障情况的重要凭证，是国家和用人单位档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企业职工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补充意见〉的通知》（辽档发〔2005〕9号）</p> <p>办理程序：凡属档案丢失补办的，按照劳动保障管理权限进行属地化认定的原则，经同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材料齐全、内容属实的，由同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劳动关系认定书。经省人民政府或者授权部门设立、批准，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及在省统筹行业所属企业，其审核认定工作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办理。</p>	市级		<p>1. 受理责任：受理市属企业劳动关系认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召开劳动关系联席会议，对申请人提供材料内容进行审核，内容属实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劳动关系认定书。否则，不予认定，并告知理由。</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市）区属地化管理为主
13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及认定	3. 企业单位职工调动、户口迁移审批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若干规定》（辽政办发〔2009〕30号）</p> <p>第四条 被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人员，在工作所在地落户；第十条：…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教育、计划生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政策的衔接，制定有关配套措施…</p> <p>【规范性文件】《公安部、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干部、工人调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1994〕97号）</p> <p>县、市以上（包括县、市）人事、劳动部门按照干部、工人管理权限，审批干部、工人调动工作。</p>	市级	已无此项职权		

13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及认定	4. 企业《工资总额使用手册》核准	<p>【规章】《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辽宁省政府令第196号, 2006年8月25日颁布)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凭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的《工资总额使用手册》, 在其开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支取工资性现金。</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控制的通知》(国发〔1993〕69号)</p> <p>【规范性文件】《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类企业全面实行〈工资总额使用手册〉制度的通知》(劳部发〔1994〕539号)企业《手册》, 由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 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进行审核签章。</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意见》(辽委发〔2011〕14号)第十三条 企业集体协商确定的工资总额,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 可列入企业成本。</p>	市级	<p>1. 受理责任: 受理市属企业《工资总额使用手册》核准, 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 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符合要求的, 直接受理, 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p> <p>2. 审查责任: 现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的, 当场为其办理《工资总额使用手册》核准, 不符合条件的, 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市)区属地化管理为主
14	其他行政权力	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认定发布和薪酬兑现情况备案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通知》(中发〔2014〕12号)</p> <p>(十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 负责指导和监督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 拟订薪酬管理政策, 审核认定年度中央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统筹协调不同行业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调节系数, 调节不同行业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p> <p>【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化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发〔2015〕18号)</p> <p>(十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等部门, 负责指导和监督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 拟订薪酬管理政策, 审核认定年度省属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统筹协调不同行业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调节系数, 调节不同行业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地方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国企薪改发〔2014〕1号)</p> <p>(一)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级管理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 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p>	市级	<p>1. 决定责任: 会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制定完善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政策, 确定企业负责人薪酬调节系数实施区间, 发布年度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p> <p>2. 监管责任: 会同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对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进行监督检查。</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级
15	其他行政权力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资格初审与聘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自1995年1月1日起实行)</p> <p>第八章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 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 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主席令第69号, 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章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 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 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p> <p>实施时间: 1996年9月1日。</p> <p>【规章】劳动部颁布的《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p> <p>第二十一条 鉴定技术等级的考评员资格认定和合格证书的核发权限,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具体规定。</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管理办法》(辽劳字〔1998〕33号)</p> <p>第三章第七条 申报程序 申报考评人员, 凡符合任职条件要求, 由本人提出申请, 所在单位推荐, 填写《辽宁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审批登记表》, 经市劳动部门初审合格, 报省鉴定中心审核合格后, 参加考评人员资格培训。</p> <p>第四章第十条 考评人员实行聘任制, 高级考评人员的聘任和使用由省鉴定中心统筹安排, 考评员的聘任和使用由市鉴定中心统筹安排。</p>	市级	<p>1. 受理责任: 接收报名人员的《鞍山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申请表》。</p> <p>2. 审核责任: 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 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 直接受理; 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p> <p>3. 受委托责任: 受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的委托组织培训及考试。</p> <p>4. 转报责任: 考试成绩名单上报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审核。</p>	
16	其他行政权力	技工学校教师培训考核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技工院校管理暂行办法》(辽人社发〔2012〕6号)</p> <p>第二十条 技工院校应建立教师培训制度。定期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省、市的进修培训, 以保证教师的知识更新, 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鼓励教师参加高一层学历的进修或培训。</p>	市级		权限在省评比, 市推荐
17	其他行政权力	技工学校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校长评选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技工院校管理暂行办法》(辽人社发〔2012〕6号)</p> <p>第二十二条 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校长评比制度并定期组织评比。</p>	市级		权限在省评比, 市推荐

18	其他行政权力	技工学校资助金发放		<p>【规范性文件】《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范围进一步完善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辽财教[2012]915号)一、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范围(1)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除外)。(6)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第三年原则上由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的方式获取的收入予以弥补。</p> <p>二、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制度(2)从2013年秋季学期起,将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调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p>	市级	<p>1、学生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助学金申请表》2、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向学校提交申请表,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3、学校受理学生申请,并进行资格审查。4、学校组织初审,将初审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5、学校将拟资助学生名单报市人社局汇总后报市资助办。6、学校为每位资助学生办理银行储蓄卡,市资助办将助学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中。</p>	
19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备案		<p>【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p> <p>一、做好机构备案,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遴选的原则,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设立。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办法,明确备案主体、备案流程和办理时限等。有关部门(单位)拟设立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经其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报我部。</p>			下放到县区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p>1.对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时存在民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到歧视。</p> <p>【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1〕第1号,2005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市级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时存在民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检查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p> <p>6.送达责任: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自觉履行或予以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p>2.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3号)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市级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检查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非法招用、使用或介绍童工、未成年人就业、违反童工、未成年人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主席令第65号，2006年12月29日颁布）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2002年10月1日颁布）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p> <p>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日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p>	市级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非法招用、使用或介绍童工、未成年人就业、违反童工、未成年人保护规定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 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间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p> <p>【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2012年4月28日颁布）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市级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保护规定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 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p>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行为处罚		<p>【规章】《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005〕第26号）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该用人单位1年内不得聘用台、港、澳人员。</p> <p>【规范性文件】《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第三十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	<p>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办理就业证、备案手续或就业证注销手续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 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08年9月3日修订）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2008年9月3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	<p>1. 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行为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 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以及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正规下列规定处罚：（二）招用人员时收取抵押金、集资款等费用或扣留证件的，责令退还，并按招聘人数处以每人1000元以下罚款。</p>	市级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以及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p>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3.对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2008年9月3日颁布）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19号，2013年6月20日颁布）第三条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公示。</p> <p>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p>	市级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p>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1.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颁布）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开办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二）出卖、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转借《职业中介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三）从事与职业介绍无关的活动和超越规定范围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至2倍的罚款；（四）以欺诈、诱惑、胁迫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或者提供虚假劳动力供求信息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招用人员时收取抵押金、集资款等费用或扣留证件的，责令退还，并按招聘人数处以每人1000元以下罚款。</p> <p>【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0月30日颁布）</p>	市级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等内容。立案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p>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2.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颁布）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p>	市级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 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市级	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 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用人单位拒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 第三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市级	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拒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 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
2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以欺诈、诱惑、胁迫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或者提供虚假劳动力供求信息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罚款。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0月30日颁布）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市级	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活动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 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0月30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迟延履行和逾期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人事行政部门依照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许可证设立人才服务机构、从事人才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二）伪造、涂改、转借、出租、出卖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已设立的人才服务机构，在规定时限内未申领许可证，继续从事人才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四）未经审核批准擅自举办人才交流会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五）人才服务机构超越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人才服务活动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限期不改的，可吊销许可证；（六）人才服务机构提供虚假情况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吊销许可证；（七）用人单位采取欺骗手段招聘人才的，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八）用人单位向应聘者收取费用的，责令退还本人，并处违法所得1至2倍罚款；（九）未经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同意，刊登、播放人才招聘启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至2倍罚款。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05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	市级	1. 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违反人才市场规定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 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2012年9月27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市级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违反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为的处罚	1.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和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颁布）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年11月22日颁布）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12月修订）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规章】《辽宁省社会保险费征缴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2000年6月27日颁布）</p>	市级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和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迟延履行和逾期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颁布）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1999年3月19日颁布）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p> <p>【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2013年9月26日颁布）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市级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迟延履行和逾期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立案。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已认定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和依</p>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为的处罚	3.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颁布）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1998年12月16日颁布）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12月修订）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0月26日颁布）第二十七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p>	市级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确凿且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p>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年1月22日颁布）</p> <p>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p> <p>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p>	市级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迟延履行和逾期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检查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p>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1999年3月19日颁布）</p> <p>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p>	市级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迟延履行和逾期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检查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伤保险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检查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伤保险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市级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检查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2013年5月30日颁布）</p> <p>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市级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制定的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检查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2006年9月2日颁布）</p> <p>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的；（二）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的；（三）未使用《工资总额使用手册》支取工资的；（四）未按规定保存工资支付凭证的。</p>	市级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未制定或未向劳动者公布工资制度、提供支付清单，以及未使用工资手册支取工资、未保留支付凭证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检查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p> <p>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p>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2006年9月2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000元罚款，劳动和社会保障、建设等有关行政部门可以依法采取行政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级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案件处理报批，对案件案由、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5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1994年7月5日颁布）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颁布）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颁布）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颁布）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	市级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3.处置责任：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36	行政检查	加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修订）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主席令第73号，2012年12月28日颁布） 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2008年9月18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	市级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政策法规的情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劳动行政部门的执法证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反劳务派遣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3.处置责任：对违反劳务派遣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37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市级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成立专项检查组，就涉及检查的险种社保基金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3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监督检查不符合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提交整改报告。 3.处置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38	行政检查	企事业单位失业保险稽核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自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社部令第16号，自2003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单位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帐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市级	1.受理责任：对参保单位及参保个人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审查责任：对参保单位及参保个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3.送达责任：经审核确认，下达稽核通知书。 4.告知责任：对于经稽核未发现违反法规行为的被稽核对象，应当在稽核结束后告知其稽核结果。 5.实施责任：发现被稽核对象存在违反法规行为，应要求被稽核对象在限定时间内予以改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39	行政检查	劳动保障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七十三号，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劳动监察事项。</p>	市级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时存在民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理意见。。</p>	
40	行政检查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活动依法进行行政检查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章监督检查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号） 第一条 明确监管职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围绕促进就业和优化人才配置，大力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行为的监管。要根据建立统一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的要求，对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进行整合，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规范管理和有效监督，并加强指导。 四条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检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维护市场正常秩</p>	市级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时存在民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理意见。。</p>	
41	行政检查	统筹地区内企、事业单位养老和工伤保险稽核		<p>【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2003]第16号，自2003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p>	市级	<p>1.受理责任：对参保单位及参保个人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审查责任：对参保单位及参保个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3.送达责任：经审核确认，下达稽核通知书。 4.告知责任：对于稽核未发现违反法规行为的被稽核对象，应当在稽核结束后告知其稽核结果。 5.实施责任：发现被稽核对象存在违反法规行为，应要求被稽核对象在限定时间内予以改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2	行政检查	对职业介绍机构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2007】第70号）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28号令）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经审批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定期组织对其服务信用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市级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时存在民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理意见。</p>	
43	行政检查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检查		<p>【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2002]第80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p>	市级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巡检、书面审查、举报、投诉等发现有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时存在民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的行为，需要进行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决定立案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搜集证据等措施进行检查取证，并制作笔录，并可对案件证据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执法监察不得少于2人，应佩戴劳动监察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履行保密职责。当事人认为依法应当回避的，须回避。案件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时，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3.处理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处理意见。</p>	

44	公共服务	12333劳动保障咨询热线		<p>【规范性文件】《关于继续使用全国性公益服务号码12370与12333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09〕35号）一、12333将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业务咨询、政务公开、投诉举报、社保账户查询等服务，12370主要用于涉及公务员管理的业务政策咨询及公务员招考等服务。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利用上述号码开展有关公益服务。</p> <p>【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咨询规范〉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40号）</p> <p>第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使用“12333”全国公益服务号码为社会公众提供电话咨询等服务，树立“12333”公共服务品牌。</p>	市级	已经并入8890服务热线	
45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登记	1.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p> <p>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p> <p>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p> <p>4.《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号）</p> <p>第五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八条，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件和资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市级	<p>1. 受理责任：对各参保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 审查责任：对缴费单位申报登记的社会保险资料进行审核。</p> <p>3. 确认责任：对缴费单位申报的符合登记条件的社会保险登记材料进行确认。</p> <p>4. 送达责任：经审核确认，发放社会保险登记证。</p> <p>5. 事后监督责任：对已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p> <p>6. 实施责任：未履行法定责任依法给予处分。</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5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登记	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p> <p>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p> <p>【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p> <p>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p>	市级		
45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登记	3.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p>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第十条：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p> <p>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p> <p>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p> <p>3.《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p> <p>五、着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务工人员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上门批办服务和便捷</p>	市级		
45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登记	4. 参保单位注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p> <p>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3.《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号）</p> <p>第十二条：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及</p>	市级		
45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登记	5. 职工参保登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p> <p>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号）</p>	市级		
45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登记	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p> <p>2.《国务院关于开展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市级		

46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1.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	市级		
46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2.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条: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	市级		
46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3.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市级		
46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4.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直接结算并支付。	市级		
46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5.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	市级		
47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1.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号)第四条:……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市级		
47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2.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十一、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水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 4.《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号)	市级		

47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3.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2.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 第二条：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年龄，一般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对其中少数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征得本人同意，经下述机关批准，其离休退休年龄可以适当延长……。 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二十五条：参保单位因不可抗力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	市级		
47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4.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十五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	市级		
47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5.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2.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二十六条：参保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缴清欠费。	市级		
48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费缴纳	社会保险费缴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 第四条：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四、基金筹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4.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0号） 第三条：建筑施工企业可以实行以建筑施工项目为单位，按照项目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市级	1. 受理责任：对参保单位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 审查责任：对参保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确认责任：对参保单位申报的材料审核后确认征收费额。 4. 送达责任：经审核确认交参保单位，参保单位确认征收费额，履行缴费，完成参保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 5. 实施责任：每月1日至15日参保单位申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9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1.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4号） 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站、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	市级		
49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2.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4号）	市级		
50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1.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七条：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3.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	市级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全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要求，应当立即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自正式受理参加市本级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退休资格认定表》和职工个人档案等相关材料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审查合格的，在《退休资格认定表》的“审批部门意见”栏内签章。对审查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具体理由，申请单位修改后进行重新审查。 4. 送达责任：向申请单位返还《退休资格认定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0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p> <p>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p>	市级		
50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3.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p> <p>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p> <p>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p> <p>5.《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9〕8号）全文</p>	市级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全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要求，应当立即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自正式受理参加市本级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辽宁省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表》和职工个人档案等相关材料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审查合格的，在《辽宁省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表》的“审批部门意见”栏内签章。对审查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具体理由，申请单位修改后进行重新审查。</p> <p>4.送达责任：向申请单位返还《辽宁省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0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4.供养直系亲属待遇申请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p> <p>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p>	市级		
50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5.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p>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p> <p>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p> <p>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p>	市级		
50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6.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p>1.《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p> <p>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p> <p>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p> <p>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p> <p>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p> <p>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p>	市级		
50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7.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p> <p>2.《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p> <p>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p>	市级		
50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8.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p>	市级		
50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9.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p>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p> <p>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p>	市级		

50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10. 遗属待遇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	市级		
50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11. 病残津贴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	市级		
50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1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 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	市级		
50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1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第一条第一款 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只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第二款 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跨统筹范围流动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金。	市级		
50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1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四十条：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转入地村	市级		
50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第一条第三款 参保人员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的同时，转移基金。 第一条第五款 参保人员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个人缴费部分和单位缴费部分转移比照国办发〔2009〕66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市级		
50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16.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 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3.《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市级		
50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17.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 第六条 计划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其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安置地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市级		
50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18.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2017〕1号） 第五条 参保人员同时存续多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或重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先转后清”的原则，由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按规定清理。	市级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1. 工伤事故备案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五十三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向业务部门进行工伤事故备案，并根据事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	市级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2.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第四十六条：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四）核报认定等	市级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3. 变更工伤登记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	市级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4. 工伤认定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	市级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5.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第二十三条：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3.《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1号） 第七条：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市级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认定机关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鉴定工作需要对本人的病历材料进行核实。 3. 决定责任:成立专家组，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形成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4. 送达责任:组织将鉴定结论送达工伤职工及其用人单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6.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第二十六条：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2.《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1号） 第十六条：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			此项业务在省厅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7.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第二十八条：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2.《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1号） 第十七条：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市级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认定机关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鉴定工作需要对本人的病历材料进行核实。 3. 决定责任:成立专家组，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形成伤残等级鉴定结论。 4. 送达责任:组织将鉴定结论送达工伤职工及其用人单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8.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第十二条：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2.《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 第八条：统筹地区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本地区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于每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前提出下一年度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向统筹地区的人力	市级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9.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	市级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10.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	市级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11.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7号）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	市级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12.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四十二条：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	市级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13.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四十一条：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职工在统筹地区以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业务部门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病情稳定后转回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	市级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14.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市级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15.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2号） 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市级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16.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四十七条：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应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康复治疗方 案，包括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治疗费用等内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填写《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 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	市级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17.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四十八条：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并报业务部门批准。 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 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	市级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18.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7号） 第七条：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其他确认工伤的文件；（二）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	市级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19.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7号） 第十五条：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	市级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20.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第三十三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市级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21.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申报医疗（康复）费，填写《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	市级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22.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市级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23.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p> <p>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p> <p>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p>	市级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24.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二）保留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p>	市级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25.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3.《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7号）</p> <p>第十四条：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核查</p>	市级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26.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p>	市级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27.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p> <p>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p> <p>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p>	市级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28.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p> <p>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p> <p>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p>	市级		
5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29.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p> <p>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p>	市级		

52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服务	1. 失业保险金申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p> <p>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p> <p>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p> <p>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p>	市级		
52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服务	2.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p> <p>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p> <p>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第二十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p> <p>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p> <p>第十六条：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p>	市级		
52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服务	3.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p>1.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p> <p>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关于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5号）全文。</p> <p>3. 《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5号）全文。</p> <p>4. 《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32号）全文。</p>	市级		
52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服务	4.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p>1.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p> <p>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p> <p>第十一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积极求职，接受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求职时，可以按规定享受就业服务减免费用等优惠政策。</p> <p>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p> <p>第五章第二节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审核与支付：一、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再就业培训或创业培训定点</p>	市级		
52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服务	5.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p>1.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p> <p>第二十一条：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p> <p>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例》规定的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办法执行。</p> <p>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p> <p>第五章第三节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审核与支付：一、参保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或解</p>	市级		
52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服务	6.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八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p> <p>2. 《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p> <p>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p>	市级		

52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服务	7.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p>1.《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号）二、主要内容（三）联动措施……各统筹地区要按照国发〔2010〕40号文件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抓紧建立和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程序，适当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p> <p>2.《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2号）五、明确价格临时补贴资金来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p> <p>3.《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三、提高补贴发放的时效性：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当日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市级		
52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服务	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p>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p> <p>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迁转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转移。</p>	市级		
52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服务	9. 稳岗补贴申领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过剩产能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p> <p>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二）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p>	市级		
52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服务	10.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p>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p> <p>2.《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全文。</p>	市级		
53	公共服务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1.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p>《企业年金办法》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市级	<p>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自正式受理企业提交的《XX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函》等相关材料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决定。不同意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同意备案的，发给申请人《关于XX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及时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向省人社厅上报数据汇总统计情况。</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3	公共服务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2.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第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p>	市级	<p>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自正式受理企业提交的《XX公司企业年金方案调整方案备案的函》等相关材料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决定。不同意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同意调整备案的，发给申请人《关于XX公司企业年金方案调整方案备案的复函》；及时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向省人社厅上报数据汇总统计情况。</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3	公共服务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3.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第二条：各地要指导用人单位按照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的要求准备相应的备案材料，并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备案。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p>	市级	<p>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自正式受理企业提交的《XX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终止方案备案的函》等相关材料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决定。不同意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同意终止备案的，发给申请人《关于XX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终止方案备案的复函》；及时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向省人社厅上报数据汇总统计情况。</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4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服务	1. 社会保障卡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市级		
54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服务	2. 社会保障卡启用 (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人社 32-2015《社会保障卡加载》全文	市级		
54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服务	3.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4号） 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市级		
54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服务	4.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5号） 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人社 32-2015《社会保障卡加载》全文	市级		
54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服务	5. 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6号） 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市级		
54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服务	6.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7号） 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市级		

54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服务	7.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p>1.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2.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8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3.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p> <p>4.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p> <p>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p> <p>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p>	市级		
54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服务	8.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p>1.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2.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9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p>	市级		
54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服务	9. 社会保障卡注销	<p>1.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2.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0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p>	市级		
55	公共服务	就业信息服务	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p> <p>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p>	市级		
55	公共服务	就业信息服务	2.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p> <p>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市级		
56	公共服务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1. 职业介绍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p> <p>4. 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市级		

56	公共服务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 职业指导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p> <p>5.《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市级		
56	公共服务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3. 创业开业指导	<p>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p> <p>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p>	市级		
57	公共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p>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p> <p>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专项服务制度等……。</p> <p>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p>	市级		
58	公共服务	就业失业登记	1. 失业登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p> <p>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市级		
58	公共服务	就业失业登记	2. 就业登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p> <p>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p>	市级		
58	公共服务	就业失业登记	3. 《就业创业证》申领	<p>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p>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p>	市级		

59	公共服务	创业服务	1. 创业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九）……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地方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工作……。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	市级		
59	公共服务	创业服务	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八）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5万元、8万元、10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10万元……。 2.《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 七、大力提升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金融机构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 3.《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 第十七条：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用于……	市级		
60	公共服务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 第四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市级		
60	公共服务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	市级		
60	公共服务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3.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	市级		
60	公共服务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4.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市级		
60	公共服务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5.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地方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十二条：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	市级		
61	公共服务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1.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 六、大力促进就业公平……要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实施办法，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 七、进一步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统一发放《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用人单位签	市级		

61	公共服务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2.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p> <p>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p> <p>3.《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就业见习补贴……第七条：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p> <p>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p>	市级		
61	公共服务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3.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p> <p>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p>	市级		
61	公共服务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4.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p> <p>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社会保险补贴……第七条：……（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p>	市级		
62	公共服务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p> <p>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八）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p>	市级		
63	公共服务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订）93.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94.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p> <p>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招用台港澳人员后，应当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p>	市级		
64	公共服务	职业培训	1.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p> <p>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二十）……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合理确定补贴标准……。</p> <p>3.《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p> <p>4.《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p>	市级		
64	公共服务	职业培训	2. 生活费补贴申领	<p>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五条：……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p> <p>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五、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p>	市级		

64	公共服务	职业培训	3.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鉴定……。</p> <p>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p> <p>第六条：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p> <p>第二十三条：五类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p>	市级		
65	公共服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1.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p>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2号）</p> <p>第七条：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p> <p>2.《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p> <p>第二十五条：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部核准。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人事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地（市）、县（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地方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p> <p>3.《〈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p> <p>30.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部核准后实施。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人事部备案。</p> <p>31.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p> <p>32.地（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地（市）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p> <p>33.县（县级市、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县（县级市、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县（县级市、区）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县（县级市、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地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p> <p>34.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垂直管理的，其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报人事部备案后，由国务院直属机构组织实施。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政府直属机构，其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核准后，由该直属机构组织实施。</p> <p>4.《关于做好党群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85号）</p> <p>二、中央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送人事部备案后实施。中央党群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送人事部备案后实施。地方党群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审核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试行办法》和《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实际确定。</p>	市级	<p>1.方案拟定责任：（1）组织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并指导、监督执行；（2）负责事业单位岗位管理；（3）协调核定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结构比例。</p> <p>2.受理责任：（1）单位因新成立或其社会功能变化、职责任务调整、人员编制增减等原因可申请设置或调整主体岗位类别、三类岗位间的结构比例及具体岗位数额；（2）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p> <p>3.审查责任：（1）协调事业单位人员管理二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一科、工资福利科核定岗位设置方案；（2）对会签同意的岗位设置方案，给予下达《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核准表》。</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5	公共服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	<p>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2号）</p> <p>第九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制定公开招聘方案；（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三）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四）考试、考察；（五）体检；（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七）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p> <p>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6号）</p> <p>第十三条：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年度招聘计划须报人事部备案；国务院各部委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并报人事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省（区、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地（市）、县（市）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地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p>	市级	<p>1.方案拟定责任：（1）组织拟订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政策并监督执行；（2）制发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年度实施方案；（3）负责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方案审核和组织实施工作。</p> <p>2.受理责任：对市政府直属、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拟聘人员公示、拟聘人员备案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p> <p>3.审查责任：对市政府直属、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拟聘人员公示、拟聘人员备案材料齐全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5	公共服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3.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备案	<p>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6号）</p> <p>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规定报批或备案。</p>	市级	<p>1.备案责任：（1）对经考核、考试考核、技能测试等方式确定的拟聘人员进行公示；（2）对公示期内无疑义的拟聘人员及时办理备案。</p>	

65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4. 事业单位人员交流	<p>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2014年2月26日颁布）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p> <p>2.《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具有全民所有制身份的干部。 第十二条：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干部调配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党委和政府确定的管理范围内的国家干部的调配工作。</p> <p>3.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辽宁省人事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辽人发〔1992〕55号）本规定适用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具有全民所有制身份的干部。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干部调配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党委和政府确定的管理范围内的国家干部的调配工作。</p> <p>4.《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7号） 第十六条 按管理权限负责事业单位人员交流工作。</p>	市级	<p>1. 方案拟定责任：（1）组织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并指导、监督执行；（2）按管理权限负责事业单位人员流动工作。</p> <p>2. 受理责任：（1）严格控制事业单位人员交流，拟调入单位须有空编有空岗；（2）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p> <p>3. 审查责任：（1）强化对拟聘人员与拟交流人员的实地考察，考察材料应由两名考察人签字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2）加大人事档案审查力度，坚决防止假身份、假手续的人员进入事业单位；（3）考察人、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对新进人员考察材料和人事档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新增
65	公共服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5.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p>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三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三十九条：受到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p> <p>3.《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第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人事处理不服申请复核的，由原处理单位管辖。</p> <p>第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主管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p> <p>第九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市级、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上一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p> <p>第十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垂直管理部门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上一级机关管辖；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作出申诉处理决定机关的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上一级机关管辖。</p>	市级	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社部发〔2014〕45号规定执行	
66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1.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p>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p>	市级		
66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2.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p>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p>	市级		
66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3.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p>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p>	市级		

66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4.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市级		
66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5.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市级		
66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6.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市级		
66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7.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十六）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3.《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市级		
67	公共服务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1.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2.《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六条：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可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提出申请，由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签发准考证，按规定的时间、方式进行考核或考评。 3.《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26号）附录E《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条件》。	市级		
67	公共服务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2.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办申请	1.《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	市级		
67	公共服务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3.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1.《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	市级		
67	公共服务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4.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持证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证书原件，到核发证书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办理更正手续。	市级		

68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1. 博士后设站申报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 （七）全面推开分级管理：逐步健全国家、省（区、市）、设站单位三级管理体制。国家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全国博士后发展规划、政策法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重点项目、资助计划，开展设站审批、交流服务等工作……。 2.《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 第八条：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开展增设流动站、工作站工作，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	市级		
68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2. 博士后进出站办理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 （八）完善招收办法。坚持博士后制度培养青年人才的基本方向，博士后申请者一般应为新近毕业的博士毕业生，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申请进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才紧缺基础薄弱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可适当放宽进站条件……。（十）畅通退出渠道。明确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条件和程序……。 2.《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落户等问题的通知》（〔86〕国科发干字0398号）全文。 3.《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上学问题的通知》（〔86〕国科发干字0751号）全文。 4.《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 第十三条：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四十岁以下的人员，可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第十四条：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当向设站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证明材料。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当向设站单位	市级		
68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3.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职称的整体数量、结构进行宏观调控。《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7〕48号）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人社发〔2017〕9号）。	市级		
68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4.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7〕48号），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人社发〔2017〕10号）。	市级		
68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5.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1.《关于印发〈国家特聘专家服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2〕19号）全文。 2.《关于印发〈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7〕9号）全文。	市级		
68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6.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规范性文件】《人事部关于从1995年起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发放办法改革的通知》（人专发〔1995〕27号）1990-1994年选拔的人员（含1994年选拔的人员），仍按原逐月发放的方式给政府特殊津贴。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政府特殊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88号） 从2009年1月1日起，将按月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0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600元。。	市级	1、受理责任：国务院特殊津贴证书、户口本、身份证。 2、审查责任：核实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省人社厅拨款至市人社局30日内，在核验身份无误后，将特殊津贴拨付至本人银行卡。	
69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1.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1.《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4号）《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第三条：国家设立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面向全社会提供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服务，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评价结果与经济系列或者工程系列相应级别职称衔接，是用人单位使用本专业人才的依据。 第七条：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考试。《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	市级		

69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2.注册建筑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4号）第二章第七条：国家实行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p> <p>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4.《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598号）二、建设部负责注册和注册管理工作。……人事部负责考试工作，负责考试大纲、试题及合格标准的审定并组织实施考务工作……。</p>	市级		
69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3.监理工程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第三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p> <p>3.《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p>	市级		
69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4.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1.《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施暂行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3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四条：国家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管理。第七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施暂行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考试办公室确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市级		
69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5.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p>1.《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第二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三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等级划分与专业能力：（一）资深翻译：……（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三）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四）三级口译、笔译翻译……。第四条：资深翻译实行考核评审方式取得，申报资深翻译的人员须具有一级口译或笔译翻译资格（水平）证书；一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取得。资深翻译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评价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和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标准的考试办法。申请人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口译或笔译翻译的考试。第六条：……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语种、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p> <p>2.《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第二条：各级别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均设英、日、俄、德、法、西班牙、阿拉伯等语种。各语种、各级别均设口译和笔译考试。</p>	市级		
69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6.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0〕6号）二、人才队伍建设主要任务（三）统筹推进各类人才建设6.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发展目标：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以人才培养和岗位为基础，以中高级社会工作人才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p> <p>2.《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号）12.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导和鼓励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p> <p>3.《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建立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评价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的</p>	市级		

69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7.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2.《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计量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40号）《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p> <p>第三条：国家对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p>	市级		
69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8.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污染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实行资质管理制度。</p> <p>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9号）第二十八条：……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p> <p>3.《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2号）第十二条：……（二）有能保证贮存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和3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p>	市级		
69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9.注册设备监理师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订）第84项：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实施机关：人事部、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p> <p>2.《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40号）《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p> <p>第四条：国家对设备监理行业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统一规划。</p>	市级		
69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10.注册测绘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p> <p>2.《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p> <p>第三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六条：注册测绘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六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证明及相关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市级		
69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11.建造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53号）</p> <p>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按照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五条：注册建造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注册建造师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二级注册建造师。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执业。</p> <p>3.《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p> <p>第六条：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人事部、建设部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p>	市级		
69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12.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p>1.《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p> <p>第五十三条：国家对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p> <p>2.《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86号）《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p> <p>第三条：国家对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统一规划。</p>	市级		

69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13.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第十五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必须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0号）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p>	市级		
69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14. 注册城乡规划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二）有规定数量的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注册的规划师；（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p> <p>2.《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第五条：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p>	市级		
69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市级		
69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16. 一级造价工程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二章第六条：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p>	市级		
69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17. 注册安全工程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发〔2002〕87号）《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生产经营单位中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技术工作和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p> <p>第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p> <p>3.《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13号）第八条：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市级		
69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18.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p>1.《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3〕1号）《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二条：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资格考试设置两个级别：经济专业初级资格、经济专业中级资格……。第六条：报名参加经济专业中、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第十四条：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国务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事部负责，委托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当地职改领导小组决定。</p> <p>2.《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3〕3号）五、本规定第四条只适用于1993-1994年度组织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报考人员参加工作年限和担任专业职务年限的计算截止1994年12月31日，从1995年开始，除第一、二、三条规定外，一律按《暂行规定》</p>	市级		

69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19.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p> <p>2.《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6号）《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依法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市级		
69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20.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p>1.《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人发〔2001〕124号）</p> <p>一、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坚持“实事求是，区别对待，逐步提高”的原则，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建立题库、制定考试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考试时间和年度考试次数的考试组织办法……。二、人事部负责制定考试大纲，确定考试科目，建立考试题库和考试信息管理系统，确定合格标准。具体考务管理工作由我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自2002年4月1日起，我部人事考试中心即向全国提供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服务工作。</p>	市级		
70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服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	<p>1.《关于发放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职〔1990〕3号）二、《证书》分高、中、初级三种，由人事部统一印制……。三、《证书》发放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或职改工作部门负责，各地区考试管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p> <p>2.《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p> <p>第六条：……人事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评价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组织实施。</p> <p>3.《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6号）</p> <p>第十六条：职业资格证书分为《从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证书由人事部统一印制，各地人事（职改）部门具体负责核发工作。</p> <p>4.《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84号）</p> <p>二、具体内容（二）改革证书制作模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将有关考试管理机构最终确认的合格人员信息送交印制企业一次性完成制证后，由印制企业配送到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管理机构</p>	市级		
71	公共服务	劳动关系协调	1.劳动用工备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p> <p>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p> <p>（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p> <p>4.《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9号）</p> <p>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p> <p>5.《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2号）</p> <p>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p> <p>6.《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p>	市级		

71	公共服务	劳动关系协调	2.集体合同审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p> <p>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p> <p>4.《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9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p> <p>5.《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2号） 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p> <p>6.《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p>	市级	<p>1.受理责任：受理市属企业集体合同及专项集体合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即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对集体合同文本内容进行程序性、合法性审查。需要修改的，将修改意见通知集体合同双方代表。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签发《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行市、县（市）区属地化管理为主
71	公共服务	劳动关系协调	3.企业经济性裁员备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p> <p>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p>	市级		
71	公共服务	劳动关系协调	4.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八条：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p> <p>3.《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 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p>	市级		
72	公共服务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p>	市级		
72	公共服务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33号） 第二条：本规则适用下列争议的仲裁：（一）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以及相当、非全日制用工等特殊劳动关系下的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p>	市级		

73	公共服务	信访	信访事项提出	<p>1.《信访条例》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p> <p>第十四条 信访人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p> <p>(一)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p> <p>(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p> <p>(三)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p> <p>(四)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p> <p>(五)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p> <p>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p>	市级	<p>1、受理责任：对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进行登记。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如不属于受理范围或归属地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及时答复信访人，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p> <p>2、办理责任：按规定程序转交相关业务科室，督促业务科室形成答复意见答复信访人。将业务科室答复意见进行留存，形成案件卷宗归档。</p> <p>3、审查责任：对我局出台的政策及有我局参与制定的相关政策做社会风险等级评估。</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4	公共服务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第三条：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五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9号） 第二条：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支持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并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第三条：行政复议机构除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转送有关行政复议申请；（二）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三）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四）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p>	市级	<p>1、受理责任：对不服行政机关行为的复议申请进行登记。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如不属于受理范围或归属地职权范围的事项，及时答复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p> <p>2、办理责任：按规定程序转交相关业务科室，督促业务科室形成答复意见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形成案件卷宗归档。</p> <p>3、审查责任：对下级人社部门作出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行政复议审查。</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5	公共服务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 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p>	市级		